

## 格式六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公司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招标培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## 9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拜泉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我单位是小型企业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。

投标人名称：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李成伟

2024年4月22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31]BC[CS]20240017 第 1213 页 2024-04-24 21:38:59

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024-04-24 21:38:59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本公司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联合体）参加拜泉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素质农民培育招标培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拜泉县知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